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324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中小學107學年度單獨招生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7年3月8日戲曲教字第1075000791號函。

二、該校為培養專業表演藝術優秀人才之學府，設有京劇、民俗技藝、戲曲音樂、歌仔戲、劇場藝術及客家戲六學系，招收國小五年級起至國中、高職及四技部之學生。國小至高職提供公費培養：包含學雜費、伙食、書籍及制服(代收代辦則依照學校公告收取)。

三、招收部級說明(包含新生及轉學生)：

(一)國小部：自國小五年級招生，科系有京劇科及民俗技藝科。

(二)國中部：自國一招生，科系有戲曲音樂科、歌仔戲科及客家戲科。

(三)高職部：自高一招生，劇場藝術科(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)。

四、有關期程說明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1日(四)至6月15日(五)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107年7月7日(六)。



五、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tcpa.edu.tw>；招生專線：(02)2794-6357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HMJH22001 內部資料